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利得特殊鋼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靜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弘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權已屆清償期之證明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